



文字是一盏灯

丰县实验初级中学小学部 李真

“茶点快准备好了,太阳已经西落,这时候,可以在窗口看到李利走过身旁;每晚,吃茶点的时候,你还没落座,李利就拿着提灯和梯子走来了,把街灯点亮。”每当我读到这首诗的时候,脑海里便会浮现出一幅油画一样的画面——一盏盏明灯自男孩手中点亮,驱散了阴翳的黑暗。

此时还不到点灯的时候,我却想起一个孩子,他长得很瘦弱,却有一双亮晶晶的眼睛。新学期的第一课,当我刚刚走进教室里时,就注意到了他——三年级刚开始,绝大部分年幼的学生都对新的老师怀有一些畏惧,规规矩矩地坐在座位上,只有他手脚并用蹲在座位上,仿佛在表演一种杂技动作。我马上把严厉的目光投向他表示制止,可是他却仍旧嬉皮笑脸,仿佛我只是一团流动的空气,我立刻意识到这将是那个不好对付的“狠角色”。

果不其然,开学后的一个月里我与他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斗智斗勇,可这孩子却油盐不进,软硬不吃,甚至于越战越勇。屡战屡败后,我实在是疲惫不堪,泄气地冲他脑门上一点:“你简直是《淘气包马小跳》里那个淘气包,我是拿你没有办法了!”他却眼睛一亮:“老师,你也看过《淘气包马小跳》?”看着他那表示完全不相信的眼睛,我猜想他一定把我当成了书里的秦老师,板着严肃的面孔,既刻板又无趣。于是,我故意收敛了笑容:“你是不是觉得我像秦老师,实话告诉你,你要是再在课堂上捣蛋,我就要像秦老师对付马小跳那样对付你!”他嘻嘻一笑从我身旁溜走了。

但从这儿以后,他在我的课堂上倒乖巧了起来,在他讲小时,我只要做出秦老师的经典动作——推推眼镜,严肃地瞪着他,他便马上收敛了笑容,乖乖坐好。从那以后这个孩子跟我的对话却多了起来——“老师,你看那个谁像不像猴毛起?”“老师,你觉不觉得那个女生像安琪儿?她眼睛分得那么开!”孩子愿意跟我交流是一件好事,但是当我在课堂上的讲话也数次被这些稀奇古怪的问题打断时,我只能无奈地把手放在他的脑壳上:“孩子,这是课堂,要遵守纪律,你把这些话写给老师,好不好?”他毛茸茸的脑袋在我的手心底下瑟缩了一下,没有说话。我估计他是不想写什么给我的,毕竟这位“淘气包”的作文从来没有按时交在我的手上,总是要我再三催促,才愿意“施舍”给我只言片语。

那一天下了课,我突然在桌上发现一张纸条,皱皱巴巴向从作业本上匆匆撕下,爬着歪歪扭扭的字——这种“独特”的字体,我一望便知道主人的身份!上面写着:“老师,我没有故意捣乱。我只是想让你的眼睛看向我。你老是因为我讲话批评我,我真的很委屈。”下面还有一行字,我想他是犹豫了好久才写下的,以至于字的颜色跟前面都不太一样,“老师,其实我觉得你像林老师。”我顿时惶恐了起来,毕竟在书里林老师是马小跳最喜欢的老师,受到这样的评价,实在是让我受宠若惊,只有惶恐二字可以形容。但是一种愧怍感又油然而生,我从来都没有想过,孩子在课堂上讲话时的所思所想,只是简单粗暴地将其归为捣乱,课堂纪律固然重要,那孩子的想法难道就不重要了吗?这样的我,怎么当得起孩子对我的评价呢。

我从讲台上望着坐在下面的孩子,三尺讲台比地面高出一截,我站在上面固然可以将孩子们的小动作尽收眼底,可这也在无形中拉开了我们的距离。如果没有这本书帮我们拉近距离,孩子什么时候会对我说出真心话呢?如果没有这张纸条,我什么时候能真正明白孩子们心里在想些什么呢?望着孩子像明灯一般闪亮澄澈的眼睛,我多么害怕它们会因我的鲁莽而熄灭。

从那以后,我便鼓励学生坚持写日记或者读书笔记,将自己的所思所想通过文字表达出来。那些羞于表达或者不敢表达的话,通过文字像一盏盏明灯一样熠熠展现在我的面前,那

一个又一个的字符好像他们在我身边叽叽喳喳:谁家新添了个小妹妹,谁昨天因为偷吃辣条嘴里长了个大泡,谁家马上就要搬家……又或者是喜欢白雪公主的美貌却不满她的懦弱,憎恨大灰狼的凶恶但小红帽多少有点“不靠谱”……他们在分享这些“秘闻”给我的时候,我感受到了孩子们格外鲜活的性格,他们是如此爱憎分明,如此善于表达,如此希望可以同老师倾诉。在阅读他们的文字时,我不觉得自己是老师,我只是他们的朋友——一个稍微大点的朋友。

于是,我也开始留意他们在日记或读书笔记上津津乐道的话题,并且认真地去阅读他们乐于提到的书籍,时常会在课堂“引经据典”,有时用《格林童话》里的桥段,有时说说《稻草人》里的情节,甚至孩子们热衷的《米小圈上学记》中的话语也会被拿来调节一下课堂氛围。孩子们一开始会感到惊奇——老师居然也跟他们读一样的书,慢慢地眼睛就亮起来,感到惊喜了!当我谈到孩子们读过的书时,他们可以肆无忌惮地大笑,因为此刻我不仅仅是处于主导地位的老师,更多的是和他们读过同一本书的人——我们是平等的,都只是这本书的读者而已。文字本身就是一盏灯,它指引着我们通过把玩那些奥妙的文字打开新世界的大门,同样它也指引我们通过阅读那些充满童趣的篇章打开孩子心灵的大门。在我经常与孩子们分享故事后,我与班级中孩子的距离也无形中拉近了,尤其是那个“淘气包”终于在我的课堂上安定了下来,想来是看在我们“朋友”一场的份儿上,给了我几分“薄面”。

后来当我在听“新教育”的讲座时,偶然听到共读共写是老师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密码”时,突然有茅塞顿开之感。我们作为成人,对于孩子的一些话语和行为常常是会感到浅薄荒诞的,甚至于简单粗暴地将其归结于“不懂事”三个字,但孩子亦有他们细腻敏感的内心世界,我们每次自以为正确的处理,可能会因为缺少了和孩子的沟通而伤害了他们。如此循环往复,孩子也会逐渐对我们关上那扇曾经敞开的房门。但是文字是不同的,因为文字的作用不仅仅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它也是人类沟通的桥梁。当学生们将那些不肯说出口的话和不愿意在人前暴露的看法用笔墨展示时,一个个文字落在纸页上,就像一串串明灯照亮学生和和老师之间的路,把老师和学生的距离悄悄拉近。当我提到一本书里相同的情节时,孩子能立刻反应出这一情节发生的情境时,我们之间就拥有了无形的默契;当我谈到某位学生向我倾诉的苦恼时,我看着他眼睛,此时无声胜有声。

“李利啊,我愿意跟你一起去巡夜,把一盏盏街灯点燃!只要门前有街灯,我们就很幸福,李利点亮了许多盏,又点亮一盏在我家门口;你手拿提灯和梯子,别忙着走,李利啊!请你瞧一眼这个孩子,向他点点头!”我在《点灯的人》中如是读到,对于我们这些已经拥有了阅读和写作经验的成人来说,可能再调转过头去看孩子们这些仅仅着眼于小事也不怎么去用词藻修饰的日记和随笔已经起不到启迪智慧、陶冶情操的作用,或许对于我们来说,它们不能称之为“一盏明灯”。可是当我们身为老师切身地去阅读和体会这些文字的时候,我们就将这盏明灯捧在了手里,在日复一日地教学工作中,它也许就点亮了孩子的生活,也许孩子们会为了与他们崇敬的老师搭上线去阅读,也许会为了跟他们的小伙伴有共同语言去写作,也是会为了融入一种氛围而去共读共写,不论目的是什么,只要去阅读去写作就会对孩子有所裨益,因为文字本身就有着它的魔力,当孩子捧起那本书时,执起那支笔时实际上你已经将那盏灯挂在了他的窗口。

文字是一盏灯,若有所为,那便是为了驱走黑暗,若有所指,那便是指引着我们“向光亮那方”!孩子们在共读共写中,学习如何成长为一个优秀的大人;我们在共读共写中,又重新成为一个孩子。慢慢走,书中自有风景;缓缓行,满天皆是灯光。



《儒林外史》是清朝著名作家吴敬梓写的讽刺小说,一个个故事精彩绝伦,人物形象个性鲜明,栩栩如生。其中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鲍文卿。

“戏子”鲍文卿。他只是一位出身“贱行”受人轻视的戏子,但是他的身上却集中体现了先贤提倡的君子品格。例如,他只因读过知县向鼎所写的曲,认可其才华,就在向鼎落魄时施以援手。后当向鼎发达时,要重金赏鲍文卿,她婉拒之,也没有因自己是知县的恩公而得意洋洋,与下文回乡后对钱麻子和黄老爹油嘴滑舌的看不惯形成鲜明的对比。当书办想贿赂他,要他向向鼎说情,只要答应去就“先兑五百两银子”,却被鲍文卿一番言论拒绝,“公门里好修行”说的对方哑口无言,一场没趣。替人请命,堪称义举,不受人恩惠,可见清风,金钱面前,不动摇,可谓君子!



古道衷肠鲍文卿

丰县欢口镇育英初级中学八(7)班 黄梓鑫

“义民”鲍文卿。虽然他是一介伶仃,身份卑微,受人轻贱,但一生事迹,当得起一个“义”字。他偶遇倪霜峰,倪霜峰“头戴破毡帽,身穿一件破黑绸直裰,脚下一双烂红鞋,花白胡须,约有六十多岁的光景”,但是鲍文卿没有以貌取人,对他礼数周到,请他到家中帮自己修乐器,后来知道倪老翁的遭遇,当即就决定收他的儿子为养子,并保证抚养孩子长大。鲍文卿待孩子如亲生,不肯叫他学戏,而是送他去读书,教他文化。

“呆子”鲍文卿。这个“呆”字体现在他在向知县只是为了遵守“规矩”而谢他五百两银子时,他进宅便跪,认为这是朝廷的银子,用了会“折死”他这条狗命。他自认戏子卑贱,心中满怀对读书人的敬畏,实在是迂腐至极。另外,他替好友向鼎监视考场,当他发现有人作弊,并没有将他举报给予惩罚,而是无视。他心里的善良放过了作弊的考生,不愿毁了他们的前程,但是对于认真的考生,岂不是太不公平?作为监考员,他是失职的,有违朋友的嘱托。

通过阅读这个故事,让我受益匪浅

浅,鲍文卿的故事告诉我们无论身份地位,一定要做一个心底善良、热心助人、正直守分的人。但是人无完人,鲍文卿对作弊者的姑息,也有息事宁人的懦弱。然而他的正直和操守,值得我们去学习。

教师评语:在匡超人忘恩负义、牛浦郎冒名行骗之后,作者却塑造出鲍文卿这样一个热心助人、正直守分的形象,这无疑具有强烈的对比作用。虽然鲍文卿的形象并不如匡超人、牛浦郎那样鲜明生动,但这却是作者真实思想的流露。作者愤慨于当时上层人物的卑鄙行径,道德败坏,廉耻丧尽。所以极力表彰鲍文卿这个卑贱人物的德行,同时也赞扬了以鲍文卿为凤尘知己的向鼎。向鼎就是吴敬梓心目中的理想人物,他和鲍文卿交往具有平等的人与人的相互尊重的高贵品格。自然,鲍文卿的古道衷肠虽值得肯定,但他的恪守尊卑则不足赞扬。但吴敬梓对这个人物刻画却是符合那个时代的卑下人物的性格的。

指导老师:刘芬芬



君子之交淡如水

——读《百万英镑》有感

丰县欢口镇育英初级中学九(5)班 戴欣娱

金钱是人性的试金石。——题记

“阿凡提穿着一身破旧的衣服去参加朋友的宴会,朋友嫌他寒酸,生气的将他赶了出来。随后,阿凡提换了一身崭新的衣服回来,朋友却将他请上主席,满脸堆笑着请他吃。然而,阿凡提提起衣服,对衣服说:‘我的好衣服,你随便吃吧……’”当读到这篇小故事时,我联想到前几天读到的小说——《百万英镑》。

《百万英镑》是美国著名短篇小说家马克·吐温的作品。书中讲述了一个穷光蛋的奇遇:主人公亚当,出海游玩迷失了方向,幸遇救,随船到英国伦敦,但他身无分文,举目无亲。两个富有的兄弟见亚当忠诚,就把一张无法兑现的百万大钞借给亚当,看亚当在一个月如何收场。一个月期限到了,亚当不仅没有被饿死或被捕,反倒成了真正的富翁,并且赢得了一位漂亮小姐的芳心!

金子不仅能自己发光,还能让他人的眼睛发光。当亚当走进餐馆、服装店时,店员们看到他穿的破破烂烂,刻薄地刁难他,质疑他是否有能



力支付,亚当拿出那张百万英镑来付费,让他们找零。这些店员们马上换了一副嘴脸,胁肩谄笑,把她们能说的恭维话都说尽了。服装店老板甚至哭了出来,亲自给亚当量身做衣服,并自告奋勇地说要多给他做几套衣服,方便出席各种场合。

马克·吐温着重揭露了当时社会金钱至上的拜金主义。钱,成了衡量一切的标准。书中,当一名公爵将支票藏起来后,股票大跌,人们甚至开始传起了亚当当初没有百万大钞的谣言。他们中有一个公爵跑来骂亚当,并怒气冲冲地收走他口袋里说送给亚当的衣服。可当支票又重新回到亚当手中时,那公爵马上笑颜逐开的说:“上帝保佑你!”衣服又原封不动的送了回来。显然,人们尊重的只不过是背后象征巨大财富的百万英镑大钞。

作者在这本书里进行了十分成功的人物刻画,不管是那些唯利是图的商人还是从一开始的贫穷诚实到最后的傲慢无礼的主人公,都被马克·吐温先生的笔,惟妙惟肖的描绘了出来。不管是书中人物的利欲熏心、阿谀奉承,还是他们的拜金主义,都是当时社会的缩影。

当亚当拿着百万英镑时,他是百万

富翁,当这张大钞找不到时,亚当在他们心中什么也不是。当人跟人的关系只注重利益时,这种关系就非常脆弱,经不起考验。

古语曰:以利相交,利尽则散;以势相交,势去则倾。人只有落魄一次,才能看清你身边的人。当你名利双收时,众星捧月,身边不缺恭维之人;当你落魄时,会有很多人对你避而远之,甚至落井下石,这时你才会看清哪些人才是真正的朋友。人是群居动物,需要互相帮助,互相体谅,抱团取暖,但不能把这样的人请进生活:一、一直索取不知满足的人。二、落井下石的人。三、阿谀奉承的人……不要让功名利益玷污了生活。

生活中充满着太多的诱惑,也有太多的不如意。不论什么时候,都要记得永葆初心,坚守底线。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教师评语:这篇读后感从结构上说条理清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从内容上看有理有据,有感而发,感悟颇深。全文语言流畅自然,较为生动。文章一大亮点在于作者能够结合书中内容展开叙述,使得文章有血有肉。

指导教师:李静



藏在心底的骄傲

丰县李寨初级中学九(3)班 吴雨蒙

“百二秦关终属楚”这是项羽的骄傲;“三千越甲可吞吴”这是勾践的骄傲;“新挫折踏荆棘”这是我珍藏在心底的骄傲!

深夜里,洗净了铅华的月光,和柔和的暖黄色灯光陪伴着我,我的影子斜斜地打落在那片斑驳,一缕清凉之意萦绕于鼻息之间,不知来源。

心有忧,夜难眠!窗外星光正璀璨,路灯依旧闪烁着,耳边忽而又荡起了爸妈的唠叨和老师的叮咛:“你都初三了,该好好学习了,别玩儿了,收收心吧!”是啊,转眼间我就要中考了,看着一次比一次差的成绩单,我茫然了、徘徊了,我该如何回到本该属于我的位置?

我疑惑,我不解,那缕清香似乎更加浓郁,我抬头寻香而望,猝不及防,一株薄荷跌入我眼眸。

咦?这株薄荷怎么又活了?我拼命回想起这株薄荷的过往,正月里,二月初,九州大地早已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我与妈妈相约去买几株花,为家中增加一番精气神。



转角的花店里,各种花儿竞相开放,无不渴望着我们把它带回家。许是雨后,天空有些灰蒙蒙,使本就狭窄的屋内有压抑,或许是命运的注定,出门透口气便与这株薄荷相遇,彼时它正长得茂盛,活的肆意。

我向妈妈说到把它买走吧,花店店主听到忙说‘哎,这株薄荷啊,本都死了,我把它扔在这里,谁想一场雨他又活了,小姑娘,你要喜欢的抓紧就送你了。’我谢过店主,便带走了它。可怎奈好景不长,未过几天它便枯萎了、凋零了,我本计划把它丢了的。怎奈天意弄人,一拖再拖。

而今朝,它却展露芳华,于无人处怒放,令我不禁为之动容。

耳边回荡起巴尔扎克的名言“不幸,是天才的进步阶梯,是信徒的洗礼之水,是弱者的无底深渊”。诚如是,一帆风顺无法显示出水手的坚强,千回万转才能百炼成钢。

一个念头从脑中穿梭而过,既然一株如此弱小、毫不起眼的薄荷都能做到如此。我为什么不可能呢?

抬眸望向远方,黑夜即将破晓!

我提起笔,坐到桌前,向着眼前的作业大军,进军,以一敌百!我敞开数学压轴题,拿起铅笔橡皮,不停地书写,似乎橡皮擦去的并不是错误的方法,而是成功路上的绊脚石。

竭尽全力,奔赴成功!当我再次看到数学周测试卷上那些压轴题时,不再犹豫,不再畏惧,开始认真书写属于我的骄傲答卷!

这一次,我选择了直面挫折,不屈不挠,因为我怕前方挫折;这一次,我选择了不畏长路,勇往直前,因为我无惧远方荆棘;纵然它路途遥远,纵然它荆棘丛生,但不走走知不久的远方正鲜花绽放呢?

于是,这一次,我选择将挫折与荆棘踩在脚下,笑对未来,因为这是我珍藏在心底的骄傲!

教师评语:人生路上有风有雨,处处是坎坷,小作者托物言志,与薄荷的邂逅,对薄荷的详细描述,表明了自己直面挫折、勇往直前的态度。文章语言流畅,行文舒展自如、自然洒脱,有许多可圈可点的佳句,是一篇成功之作!

指导教师:朱艳丽



过一种幸福完整的教育生活

朱艳丽

